

張文慧
對
社會福利署署長
(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1999年第25號)

案情

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(第505章)於1997年6月6日制定，規定社會工作者須註冊。申請人自1996年起在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志願機構任職社會工作助理，但她拒絕註冊。

爭議問題

申請人提出爭議的其中一項問題是，她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述“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”的條件，因此她應“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”。

原訟法院的裁決

1. “香港原有法律”的有關日期為1997年6月30日／1997年7月1日。由於規定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法定制度是在有關日期前確立，因此註冊規定屬“原有制度”。
2. 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條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提供法規文意的基礎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應與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一併理解。

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條，政府有責任及義務因應香港社會所需，發展及改善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。被投訴的法例恰好是為社會福利制度發展而制定的，因此指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條文實際上使註冊規定無效，實在令人費解。”

評論

法院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作出的裁決，參照了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。《基本法》第一百條對應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條，但《基本法》內並沒有其他與第一百四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五條近似的條文，賦予政府權力或加諸責任，去發展和改善政府架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2002年5月2日